

007766

内江地区保险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 编

·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九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九 ·

内江地区保险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年·成都

C307-2 方

内江地区保险志编委会

主 审:胡永才
主 编:余佑湘
副主 编:叶阳光
编 委:胡永才 余佑湘 彭 铭
 王泮清 叶阳光 钟世珉
 姚 仁 周运中

工作人员:

编 辑:叶阳光
撰 稿:余朝元
资料整理:余朝元 古正田
校 稿:姚 仁 文百辉

序 言

保险业是随着近代工业商业经济发展而新兴的产业,它是年轻的,但一当产生之后,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

保险业务在当今社会,已进入越来越广泛的领域,从财产物资到人的老、残、病、死、旅游,乃至农作物、牲畜业等,几乎无所不及、无所不保。尽管如此,社会各方面的人们对保险仍较陌生,保险意识大多淡薄,保险事业并未引起全社会应有的重视。保险事业的宣传虽已较为广泛,却尚未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没有全社会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保险业是不可能得到更顺利的巨大发展的。让全社会了解、认识、支持和参与保险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编撰《内江地区保险志》,虽有给社会各方面和人们提供详实的具体资料,使其了解和认识保险的涵义所在,但更为重要的是,希望通过如实记述内江地区保险业的历史现状,反映其优劣成败、兴衰起伏,透视其发展规律,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更自觉地按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推进内江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四化建设、改革开放、经济振兴、人民安康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纵观历史,内江保险业曾一度较为兴旺,为内江经济发展起到很好的作用。但历程坎坷,尚有曲折,80年代初始得复兴之机。而纵看横比,内江保险业的规模和现状,差距甚大。为了总结历史经验,为今后的保险事业提供借鉴,我们按上级的要求,编写《内江地区保险志》。我们力求广收资料,精心筛选,按方志的要求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指导,编纂内江有史以来第一部保险志。本志初稿从1986年9月至1991年3月,数度春秋,终得竣工。本书真实、准确、全面、科学地反映了内江1911至1985年保险

业的状况,并力求有一定的深度、有内江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市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修改,使本志得以顺利写成。志书付梓,甚感欣喜,借此对各方面同志特表衷诚谢意。由于水平所限和资料的短缺不足,志书未尽如人意,祈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容待今后修改提高。

祝《内江地区保险志》出版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内江地区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凡 例

一、断限1912年(民国元年)至1985年。其间保险业务曾停办20余年。断限外和停办业务期间重大事项记入大事记。

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民国纪年加注公元,1949年后以公元纪年。

三、用语体文记述,有关数据制表列于各章节或附录。

四、财产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源于火灾保险,合章分述;1981年7月特大洪灾列专辑附录。

五、1950年至1959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中,记述人民保险事业经营的得失;1980年至1985年,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记述人民保险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简介民国时期官办和民营保险公司概况。

六、民国三十七年(1948)以前货币单位为法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七、人民保险公司机构简称总公司、省分公司、内江地区中心支公司(内江市分公司)、县、市、支公司(办事处)、经理处、以及代理处。

八、1985年6月前,“内江市”指现今的“内江市市中区”;以后,“内江市”指省辖内江市。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大事记	(1)
保险业概述	(11)
第一章 机构及职工	(15)
第一节 官办、商办保险	(15)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6)
第三节 职 工	(17)
第二章 企业、家庭财产保险	(21)
第一节 火灾保险	(21)
第二节 财产强制保险	(27)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30)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35)
第三章 货物运输、运输工具保险	(42)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42)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	(51)
第三节 船舶保险	(60)
第四章 农业保险	(63)
第一节 耕牛保险	(63)
第二节 养猪保险	(69)
第三节 甘蔗收获保险	(73)
第四节 棉花收获保险	(75)
第五节 柑桔保险	(79)
第五章 人身保险	(80)
第一节 人寿保险	(80)
第二节 简易人身保险	(81)
第三节 团体人身保险	(88)
第四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91)
第五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2)

第六节 养老金保险	(95)
第六章 宣传与代理	(97)
第一节 宣传	(97)
第二节 代理	(100)
第七章 防 灾	(105)
第一节 防火	(105)
第二节 防洪	(110)
第三节 防交通事故	(116)
第八章 理 赔	(119)
第一节 原则、权限	(119)
第二节 赔付、赔付率	(120)
第三节 理赔案例	(125)
第九章 管 理	(132)
第一节 体制	(13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3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9)
第四节 计划统计	(140)
附 录	(141)
一、内江地区保险业务统计表	(141)
二、洪灾纪实	(143)
编后记	(151)

大事记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4)

内江县糖帮创建滩务局承办沱江枯水疏浚工程,广集资金,防灾防损,利于糖业运销。

民国元年(1912)

糖帮毕熙庭等人继续办理沱江滩务达30余年,以收集帮会费筹集资金,上起资中、下迄富顺、邓井关,全程约300华里,糖、酒、粮、油、杂,过往船只按载收费岁收入近万元。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中国银行在内江设立办事处。改建支行后设立中国保险公司经理处,以木船糖运保险为主,中国银行代办人寿保险业务。

民国二十四年(1935)

第一家外商欧亚保险公司委托毕熙庭在内江县大西街设商号代理水火险业务。当年停业。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成立中央信托局保险部,由中央银行一次拨足资本国币伍佰万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

保险部在内江开始办理水、火保险、兵险及再保险业务。水险保粮食为主。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内江中国农民银行代理太平保险公司业务,代理水、火险办法按费率给予保户七折优待;代理业务手续费按实际保费10%计算。

民国二十八年(1939)

7月25日,资中县川康平民商业银行主任孙谦牧向总行申请代办安平保险公司业务,总行以事关重大未予同意。

重庆太平保险公司在内江设立办事处。1943年太平保险公司委托内江交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同时委托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民抵押贷款保险业务,1943年4月

至8月收入保费934元,开创农村火险押款及农户保险业务。

民国二十九年(1940)

2月9日,内江县家畜保险社成立,以合作方式组织农民参加保险互助。

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在内江开业,独家办理兵险、军粮运输保险和再保险业务。1946年该局随中央银行并入自贡机构,保险业务交内江交通银行特约代理处办理。

民国三十年(1941)

重庆中兴保险公司在内江设立分公司,经理谈峻声,为内江商办保险公司中经营较好的公司。

内江县政府邀集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内江种猪场等成立内江县保险社,试办家畜保险。4月13日在灵圣乡开始办理猪牛保险业务。

7月,中兴保险公司在内江设立分公司,为各民营保险。

8月22日,中国农民银行家畜保险经理处被炸毁。

民国三十二年(1943)

2月23日,四联盐运保险内江查验管理分处成立,沿沱江设站查验,查勘保险船只。原商办滩务局、中央信托局查验站、太平、中兴联合查验站均撤销。

12月8日,太平洋保险公司在内江设立交通银行代理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

3月31日,内江中国农民银行代川康区食糖专卖局经营食糖公栈,栈存食糖必须向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十足投保火险。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内江办事处开办糖坊、耕牛保险业务。

12月24日,以内江协和钱庄为首,糖业运销商16家字号集资创办地方性第一家“同兴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总经理肖应三。

民国三十四年(1945)

1月24日,内江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正式成立,理事长张止敬。

6月2日,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在内江开办汽车险,车辆损失险每辆投保限额125万元;附公众安全险10%,限额为12.5万元并随物价上涨,随时调整限额。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内江分行停业。遗留业务移交中国银行代办,其保险业务则移交交通银行特约代理处办理。

9月1日,原中央信托局设立内江查验站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撤销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太平洋、裕国、川盐会组六联盟盐运保险查验管理处成立,内江分处(设大东街)承揽各保险公司水上运输保险查验、查勘业务。

民国三十六年(1947)

7月,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函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以省参议员陈让卿等提议举办耕牛、推牛、奶牛保险一案,宜借重当地农业合作社、农会法团、兽防疫机关与各地中国农民银行洽保。

1950年

3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南区内江办事处成立;3月8日,内江办事处正式对外办理保险业务。承做的第一笔业务是承保中国人民银行的房屋、家具、保额7亿元。

3月1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川南分公司在泸县成立,管辖内江办事处。

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立资中县人民银行代理处。8月,设立简阳、资阳两县人民银行代理处。9月,设立球溪河人民银行代理处。11月,设立威远、仁寿两县人民银行代理处代理保险业务,暂由内江办事处辅导。

7月12日,田乐荆等三人筹组“内江产物保险业群益介绍事务所”,承揽保险业务。

8月15日,刘国安等五人筹组“内江县保险业务新亚介绍事务所”,承揽保险业务。

10月26日,西南区公司与中国花纱布公司签订第一笔保险合约,内江支公司加强与各国营公司联系,扩展保险合约业务。

10月30日,内江支公司以3000万元第一次购置中央路25号原川康商业银行房屋,面积为180平方米,为办公、营业之用。

12月11日,内江支公司与内江川西国营运输公司联系,确定代办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951年

3月5日,内江支公司在灵圣乡开办耕牛保险业务。简阳、仁寿、荣县、资中、资阳、威远相继开展该项业务。

4月,内江保险公司自1951年6月1日财产强制保险实施之日起,废除原有火险限额制度。凡限额表、最高限额数目、溢额电总手续、保单副本及业务日报等均一律取消,实行简便的火险保额登记制度,这是中国保险史上一项重大改革。

4月24日,内江保险公司派刘镜明等二人前往圣灵乡第三、第四、第十三农会,下东乡第十、第十五农会联系,决定在这五个农会试办甘蔗收获保险。

5月15日,西南区公司通报表扬内江支公司通过各种团体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私营火险业务及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取得的成绩。

5月25日,内江支公司林钜涵等5人,李孔遗等3人分赴仁寿、简阳试办棉花收获保险。

6月1日,内江专区全面办理财产强制保险。在执行强制保险的同时,废除原火灾保险限额制度。

6月30日,川南行署发布《川南区长航木船违章违法处理暂行办法》,内江专区按办法规定对保险木船进行查验。

7月9日,内江保险公司与人民银行组成学习委员会,开展整风学习运动,保险公司66人参加。

9月1日,内江专区各保险公司废除货物运输保险限额管理制度。

9月,新华日报发表对银行、保险工作作风发生偏差批评文章,内江保险公司立即整顿业务、整顿干部队伍。

10月5日,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向全专区支行和保险公司发出代电,要求耕牛保险要稳、有重点地开展,千万不要追求任务数字。

1952年

1月19日,内江专区全面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

3月8日,内江支公司公告,凡投保简易人身保险按折实单位办理的,一律换发人民币保险单。

5月1日,内江人民保险公司从人民银行划归内江专署财政科领导。7月11日,改建内江中心支公司,经理、副理、组长全部更换。

10月4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取消职工保证制度,原缴给公司的保证书发还本人或销毁。

1953年

2月,内江中心支公司拨款一万余元人民币购中型吉普车一辆改装为救火车赠送内江市公安局消防队。该车为内江地区第一辆消防汽车。

2月23日,专区各保险公司撤销防灾理赔股人员和业务并入业务股。

3月5日,内江专署财政科通报批评在耕牛保险工作上存在单纯任务观点和官僚主义作风。认为内江地区耕牛承保工作影响生产。

7月27日,省分公司指示耕牛保险期满停办。内江地区当年8月20日退保结束。

9月21日,内江专区各保险公司按省公司指示停办人身保险新业务。按照保户自愿处理原有业务。

7月,内江专区各縣市保险公司根据内江专署指示划归财政部门领导。

12月11日,内江中心支公司改组为内江市保险公司,行政属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威远、简阳、资中支公司紧缩,荣县、资阳、仁寿支公司撤销后设工作组。

1954年

1月18日,内江保险公司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历时半个月,要求划清剥削与劳动、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集体与个人的思想界线,结合工作、思想,检查与揭发资产阶级思想和分散主义倾向。

8月,内江保险公司开始系统学习“苏联国家保险”。

1955年

3月1日,遵照国务院颁布发行新人民币的命令,所签出的各种保险单所列保险金额改按新人民币计算;公司帐表、收据、计划编制、银行往来均作出相应决定。

3月26日,省公司转发总公司《重点恢复农村保险方案》(草案)给成都、内江、宜宾、遂宁、绵阳保险公司,由负责人征求党政领导意见。并提出:农村保险的方向是强制定额保险,超额部分辅以自愿保险。

9月,内江市政委王世昌作“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份子报告”,内江市保险公司肃反运动分两期进行,历时两年结束。

10月8日,内江专区市、县保险公司全部改行货币工资制。

1956年

5月25日,内江支公司举办恢复牲畜保险学习讨论会,威远、简阳、资中县支公司派员参加,省分公司经理马炳宗来内江指导。

11月1日,内江市保险公司改组为内江专区保险公司。

6月6日,内江专区保险公司开始整风运动,到1958年2月结束。

1958年

8月23日,内江市保险公司划归中国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领导。

10月27日,省分公司决定,内江专区保险机构于1959年2月1日撤销,遗留业务并入人民银行办理。

1959年

2月1日,内江保险公司通告从即日起开始办理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公民个人财产保险退保工作。

1981 年

1月7日,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隶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领导。

1月21日,内江保险公司全体共9人赴省保险公司参加第一次业务培训,为期20天。

2月12日,内江人民银行第一次召开保险工作会议,金融系统专兼职干部36人参加。

2月23日,内江地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向全区转发《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月,地区人民银行批准,内江市、内江县、资中县、资阳县、简阳县、乐至县、安岳县、威远县、隆昌县人民银行设立人民保险公司经理处,各县农业银行设立保险公司代理处。

3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正式成立。开始办理保险业务。3月份即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28笔,保险金额6150万元,保险费收入15.3万元。内江县糖酒公司首先将全部财产投保。内江县高桥纸厂、内江市茂市糖厂、内江糖厂相继参加企业财产保险,拉开全区恢复保险业务的帷幕。

3月,内江中心支公司大力宣传保险事业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分别在内江广播站、电影院,并以板报、大幅油画等形式与阔别了20多年的内江市人民重新见面。

4月1日,内江中心支公司编印的《保险动态》第一期与读者见面。

4月中旬,内江市二轻所属布鞋厂发生火灾,内江中心支公司支付恢复业务以来第一笔赔款。

6月8日,资阳县境内自凌晨2点30分至3点40分发生了一次罕见的暴风雨,在70分钟内降雨量73.4毫米。参加保险的28个企业中有17个受灾,赔款合计54646元,是内江专区恢复保险业务后第一批重大损失赔案。

6月,内江中心支公司开始办理汽车及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7月14日,内江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处理损案141件,赔款2012.4万元。

9月22日,工业险费率改原来五级为六级,费率平均下降30%。

11月21日,内江地区首届防火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内江召开。中心支公司郭俊(已故)就《保险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题发言。

12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研究同意,杨植伦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副经理。

1982 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副行长古昌方兼任内江中心支公司经理、郭俊任副经理。

1月15日,内江中心支公司《保险动态》第一期出刊。《积极发展保险业务,充分发挥经济补偿作用》一文,刊载1981年3月至1982年1月上旬,企业财产保险承保户数第一名是资中县201户;承保财产金额第一名是内江市19465万元;保费收入第一名是内江市37.8万元;承保面第一名是内江县达到70%。

2月11日,国务院国发27号文件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中指出:保险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内江专署暨各县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保险业务的文件。

2月20日,内江中心支公司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2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地区中心支行研究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增设人事秘书科,并将原业务股改为业务科,计划会计股改为计划会计科。

2月,经中共内江地委直属机关党委批准成立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支部委员会,杨植伦任支部书记。

3月2日,内江地区在资阳县召开保险工作会议,学习国务院27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转发的《关于我省保险公司赔偿洪灾损失情况和进一步开展保险业务的报告》以及省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城市保险业务的通知》。会议肯定了资中县人民银行和安岳县农业银行的经验。

3月,统计至当年3月份止,承保财产占可保财产的比例:全国平均27.6%,四川省平均25%,内江地区平均29.5%。

4月24日,简阳县境降冰雹10分钟,简阳县支公司赔偿损失3752元。同日,安岳县境内亦降冰雹17分钟,继降暴雨30分钟,安岳县支公司赔偿损失12586元。

4月29日,内江行署批转地区人民银行《关于我区保险业务情况和意见的报告》,动员和鼓励参加保险。

7月1日,全地区实行1982年6月新颁《企业财产保险条款》。新条款是继1981年降低费率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加强为企业生产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推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的巩固和发展的动力。

12月,自6月份始,经省人民银行的批准,成立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等5个县支公司和内江市支公司,隶属各县人民银行领导,撤销原县、市经理处。

1983年

6月20日,内江中心支公司通知各县、市支公司,集体经济组织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应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7月18日,简阳县人民政府向全县转发简阳县农机安全互助基金会章程。

9月18日,内江中心支公司召开全区防灾理赔工作会议,旨在树立处理赔款的正确指导思想。

1984 年

1月1日,内江中心支公司从内江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分设出来,升格为地区局行级单位,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隶当地党政和上级保险公司双重领导。

1月17日,经四川省人民银行党组与中共内江地委协商决定,杨植伦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地区中心支公司经理。

3月15日,内江中心支公司在简阳县红塔、东溪、武庙三个公社进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试点,有76%农户投保住房保险。

4月12日,省人民银行党组与中共内江地委商定,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地区中心支公司党组,杨植伦任党组书记,邱华荣、周道国任党组成员。

4月17日,内江中心支公司召开全区保险工作会议,围绕省委“富民”、“升位”目标研讨保险工作任务。

4月25日,简阳县武庙公社瓦窑村火灾延烧18户,有16户是3月份试点工作中投保住房保险的,简阳县支公司对16户赔款为保费收入的388倍。

5月15日,经省人民银行党组与中共内江地委商定,任命邱华荣为内江中心支公司副经理。

7月18日,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内江地区安岳县、乐至县两支公司,撤销原两县人民银行保险经理处。

8月1日,1984年2月总公司修订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于这一天起正式执行。

内江保险公司由地区统一进行核算改为由各县(市)支公司独立核算,扩大县(市)公司经营权限。

8月12日,球溪糖厂50—75390货车行经成渝公路5公里处与省汽车运输公司60队20—88774客车相撞,乘客死亡2人,受伤14人,双方车辆损坏,驾驶员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保险公司赔付车身和第三者责任损失30094元。

12月9日,内江行署通报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内江中心支公司、中心支公司业务科、内江市支公司、资中、资阳、威远、隆昌县支公司为先进集体。保险公司3人受到表彰。

12月20日,省分公司在简阳县召开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工作座谈会。

12月31日,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中区办事处1984年度保费收入逾100万元。资阳、资中两县支公司相继于1985年逾100万元。

1985 年

1月31日,内江中心支公司召开县、市支公司经理(副经理)、会计和业务科(股)长会议,讨论开创保险工作新局面,行署副专员吉福昌参加了会议。

农业银行内江中心支行和中心支公司联合通知县以下农村保险业务委托农业

银行、信用社代办。

2月15日,内江中心支公司增设防灾理赔科和监察审计科。

2月17日,安岳县搬运公司50—88337客车于下午2时在重庆市赖家桥翻车,轻重伤旅客45人,安岳县支公司给付保险金19884元。

2月25日,内江地区广播电视局和内江中心支公司联合通知各县、市在有线广播中举办“保险讲座”或“保险通讯”节目。

3月,资阳县支公司拟订《农作物保险条款》试办柑桔收获保险,是恢复保险业务后,内江地区第一笔种植业保险业务。

4月22日,内江中心支公司转发威远县支公司《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和各股室岗位职责》。

5月1日,内江地区保险公司开始执行省分公司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5月21日,内江中心支公司派员出席在南充召开的省人身保险会议,并介绍内江地区人身保险工作的经验。

6月,内江中心支公司第一次对全区企业财产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两大类分布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7月19日,资阳县境遭受雹灾,4个区的18个乡有122个村遭受损失。资阳县支公司对1124家受灾保户赔款92164元,户平82元。

8月15日,安岳县鸳大乡个体车主杨××驾驶50—89774货车行经成渝公路32公里处与公路道班20—10838手扶拖拉机相撞,5名道班女工死亡,轻伤10人,保险公司给付第三者责任保险金合计22856.96元。

9月3日,省分公司党组与中共内江市委协商决定黄先贵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地区中心支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9月11日,内江中心公司拟定的《机动车辆承运货物责任保险特约条款》开始实行。

9月17日,省人民银行32号文转总行批复,同意撤销内江中心支公司,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为县、团级。

10月5日,省分公司党组与中共内江市委、市纪委协商决定,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分公司纪律检查组由邱华荣等三同志组成,邱华荣任组长。

10月14日,内江市分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各县(区)公司经(副)理、会计股长参加,动员开展财务大检查。会后成立检查组。

10月22日,省分公司党组决定杨植伦任内江市分公司经理,邱华荣、黄先贵任内江市分公司副经理,免去原任内江中心支公司经理、副经理职务。

11月28日,省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江市办事处,撤销原内江市支公司。

11月30日,资阳县支公司工作员刘西林索贿受贿3560.80元,于11月23日被司法机关逮捕法办。市公司决定开除刘西林公职,并追回贪污钱物。